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1]10926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鹏博债”、“18鹏博债”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

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2,3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97,657万元。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70 万元。

2、每股收益： 0.07 元

###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 1、主营业务影响

（1）本期营业收入约 422,8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101,199 万元；本期营业成本约 283,1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12,735 万元；本期营业费用约 53,04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45,528 万元；本期管理费用约 52,7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23,293 万元。上述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7）），于 2021 年 6 月转让部分数据中心资产及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资产转让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转让后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动，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均同比减少。

（2）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约 224,5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203,13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约 31,308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15,463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约 171,828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 5,99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3）本期财务费用约 36,6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6,45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券和银行借款等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7,925 万元。

####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本期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37,88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转让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等子

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 49,256 万元，本期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约 11,368 万元。

(2)本期资产处置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23,63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度转让部分数据中心资产及业务所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资产转让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以上数据皆为初步测算结果，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与目前预评估数额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于 2021 年年末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和使用价值等进行了认真分析、测试和评估，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合计约 31,308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 193,285 万元，明细如下：

## 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446
合计	31,308

## 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46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1,82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994
合计	193,285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1、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项测试和账龄组合测试的方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清查，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或资产组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或资产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者。对固定资产存在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各项资产账面净值低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准备》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关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三）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认为其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计提减值准备约 224,593 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约 31,308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15,463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约 171,828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 5,994 万元。具体如下：

#### 1、计提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按期末账龄组合或单项认定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 31,308 万元。其中主要为针对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明泰”）股权转让款计提的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2020 年 3 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丰”）与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声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4,80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明泰”）31.817%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为 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一声达已向公司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7,580 万元，尚有 2.722 亿元未支付。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多次沟通协商，并发出催款通知。2021 年年末，公司了解到交易对方的业务开展不顺利，已没有支付能力，违约的可能性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预计不能收回的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情况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15,463 万元。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接入市场的竞争逐年加剧，行业 ARPU 值（即 Averag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户平均收入）持续下滑，相关线路资产和设备基本无法产生其他商业价值，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相关线路资产及设备出现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

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相关线路资产及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约 15,463 万元。

### 3、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约 171,828 万元，主要为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以下简称“PLCN 海缆项目”)计提减值。PLCN 海缆项目是公司之子公司 PLD Holding Limited 建设的直连中国香港和美国洛杉矶的海底光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约 30.05 亿人民币，形成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约 30.05 亿人民币。截至目前，PLCN 海缆项目已完成全部施工，受国际形势影响，该海缆项目尚未运营。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海缆项目的可收回性进行专业估值，预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约 171,828 万人民币。

### 4、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末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判断。公司已聘请了评估机构，对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涉及的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其账面价值约为 2,994 万元)，联客无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账面价值约为 8,424 万元)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参考初步评估结果，对所投资的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约 2,994 万元，对所投资的联客无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约 3,000 万元。

#### (四)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过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本次预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 224,593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后，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88,327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情况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五) 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

1、受理机构：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中邦亚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四：北京长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五：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六：北京国信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七：北京电信通畅达信息有限公司、被告八：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九：杨学平、被告十：北京伟地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本案事由：

2021年5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上海云佰科技工业4.0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云佰合同》），约定包括：被告一将“上海云佰科技工业4.0项目”发包给原告，总承包范围为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合同价款暂定总价为41580万元；合同专用条款6.3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为日万分之三。

《云佰合同》签订后，被告一出具《上海云佰科技工业4.0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订单（01）》，确认设备采购订单金额为172848687.38元。2021年6月2日，被告一根据《云佰合同》约定，向原告出具了一张付款金额为167663226.76元的商业汇票，汇票到期日期为2021年9月2日。前述商业汇票2021年9月2日到期后，原告提示付款遭到拒付。原告先后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18日、2021年10月22日通过公司催款函及律师函形式向被告鹏博士催款。被告鹏博士公司对前述函件予以了回复，其在回函对欠款金额及违约责任表示无异议。2021年10月28日，被告一作为甲方，原告作为乙方，被告十作为丙方，

三方签订《关于上海云佰科技工业 4.0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逾期票据还款协议》，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告一尚欠逾期票据款项共计人民币 77663226.76 元，并约定：被告一同意按未履行票据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且应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逾期票据款项 6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偿还逾期票据款项 22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偿还票据款项及其产生的违约金；被告一的还款责任范围包括票据本金、违约金，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被告十自愿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的相关资产包括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作为担保，担保范围为因《云佰合同》之逾期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款项、违约金）对被告应承担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原告实现债权、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前述还款协议签订后，被告一仍未按约定支付剩余欠款，至今尚欠原告工程款（即汇票项下未付款项）55663226.76 元。

为担保《云佰合同》及还款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被告一提供了如下担保方式：被告一以持有的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的股权出质给原告作为其《云佰合同》项下工程款及违约责任的担保，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2021 年 11 月 1 日，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向原告出具《担保函》，愿意为被告一在《云佰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与责任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2021 年 11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十签订《抵押合同》，被告十自愿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8 号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丰国用（2011 出）字第 0012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抵押给原告并就前述抵押不动产办理的登记，抵押权证号为京（2021）丰不动产证明第 0024376 号。

因被告一未按约定支付剩余欠款，至今尚欠原告工程款（即汇票项下未付款项）55663226.76 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5、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金额 55663226.76 元及拖欠工程款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按日万分之三利率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

约金（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的违约金为 2824682.36 元），2021 年 12 月 26 日之后的违约金以 55663226.76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损失 584879 元及保函费用损失原告为实现权利而支付保函费用 47258.23 元；（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被告一的前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十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土地（京丰国用（2011 出）字第 00128 号）及地上附着物【包括房产（京产权证丰字第 295154 号，机柜及数据中心所有设施】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5）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一持有的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6）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原告于起诉时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沪 0117 民初 2061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十位被申请人（即前述十位被告）银行存款 59,072,788.12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6、诉讼进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已立案。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